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6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经公司鉴定、复核，公司所属1辆奥迪牌轿车，以及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酒店有限公司所属中央空调系统部分设备已丧失功能、无法继续使用，且无修复和转让价值，公司拟将上述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2018年6月30日，该批固定资产原值2,329,778.55元，累计折旧2,213,289.62元，资产净值116,488.93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净额116,488.93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预计将减少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30,748.93元，减少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利润总额116,488.93元。上述影响金额未预计残值收入，未考虑后期折旧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能够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可靠、准确，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